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11,532,60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80%；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7,883,1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31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 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6,700 万股。

201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实施了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0 年末总股本 6,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3.00 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为 12,060 万股。

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2 年末总股本 12,0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50 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为 19,296 万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92,960,0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32,761,82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68.8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1) 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维龙及其关联股东柯维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长的柯维龙及副总经理柯维新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 上述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3) 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不适用。

(4) 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后续追加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5) 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维龙及其关联股东柯维新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维龙及其关联股东柯维新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2 人，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柯维龙持有的 81,869,616 股及其关联股东柯维新持有的 29,662,992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11,532,60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80%；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7,883,1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5%。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 备注 |
|----|------|-------------|-------------|-------------|-----------|
| 1 | 柯维龙 | 81,869,616 | 81,869,616 | 20,467,404 | 董事长 |
| 2 | 柯维新 | 29,662,992 | 29,662,992 | 7,415,748 |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 合计 | | 111,532,608 | 111,532,608 | 27,883,152 | -- |

4、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维龙及其关联股东柯维新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上述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青松股份本次解除部分股份限售并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